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b>第三章 股份</b>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b>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p>
<h4>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h4>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p>	<p>第四十二条 <b>股东会</b>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或担保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b>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b>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b></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b></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h3>第五章 董事会</h3>	
<p>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p>	<p>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b>子女的配偶</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b>子女配偶的父母</b>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直系亲属</b>；</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百分之五</b>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直系亲属</b>；</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该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b>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及《<b>公司章程</b>》规定的其他人员。</p>	<p><b>1%</b>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b>5%</b>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b>5</b>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b>保荐</b>等服务的人员，包括<b>但不限于</b>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b>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及<b>本章程</b>规定的其他人员。</p> <p><b>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同意。经全体<b>独立董事</b>同意，<b>独立董事</b>可独立</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b>独立董事</b>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b>董事会</b>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上述独立董事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b>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由<b>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b>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上述独立董事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b>和理由</b>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b>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b>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b>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b>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b>，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b>60</b>日内完成补选。</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裁</b>、董事会秘书，根据<b>总裁</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裁</b>、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收购</b>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根据<b>总经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b>总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总经理</b>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情形收购公司股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b>根据需</b>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情形收购公司股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b>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一）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投资项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b>审计的资产总额不足 30%</b>的；</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的；</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b>等</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一）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投资项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b>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b>审计总资产不足 50%</b>的；</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b>或绝对金额</b></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足 50%的;</p> <p>(五) 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或相似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50%的;</p> <p>(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50%的;</p> <p>(八)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的;</p> <p>(九) 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b>在 500 万元以下的;</b></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50%<b>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b></p> <p>(五) 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足 3000 万元, 或<b>不足</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50%<b>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b></p> <p>(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 50%<b>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b></p> <p>(八)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b>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b></p> <p>(九) 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第六章 <b>总裁</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b>总经理</b>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若干位 <b>副总裁</b> , 分别分管公司经营与发展、生产、技术、国内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若干位 <b>副总经理</b> , 由 <b>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b>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销售和国际贸易等工作。<b>副总裁</b>在工作上对总裁负责。</p>	<p><b>解聘</b>, 分别分管公司经营与发展、生产、技术、国内销售和国际贸易等工作。<b>副总经理</b>在工作上对<b>总经理</b>负责。</p>
<h3>第七章 监事会</h3>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b>证券发行文件</b>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h3>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h3>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b>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b>。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b>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b>提出预案。</p> <p>……</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四）<b>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p> <p>（五）<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b>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b></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作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作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删除</p>
<p>第一百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p> <p>(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p> <p>(二)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 50%的。</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p> <p>（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p> <p>（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裁、财务负责</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p> <p>（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p> <p>(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一百八十条 <b>除第一百七十九条</b>的情形外，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b>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b></p> <p>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b>除第一百七十八条</b>的情形外，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p> <p>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p>
<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删除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p>	<p><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p>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p>	<p>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〇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二百〇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〇二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b>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〇九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由于《公司法》的修订对称谓作出调整，将“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统称为“股东会”，将“董事会临时会议”修订为“临时董事会会议”，故本章程条款中“股东大会”全部修订为“股东会”，“董事会临时会议”全部修订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时根据公司运营实际将“总裁”“副总裁”修订为“总经理”“副总经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前后，条款数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系个别条款增减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